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的基本情况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包括实际控制人吴联模控制的企业——第五季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五季国际）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2012 年 8 月 15 日，公司与第五季国际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因此本次非公开增发为关联交易，上述合同经公司第五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合同内容摘要

甲方：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第五季国际

合同签订时间：2012 年 8 月 15 日

（一） 认购标的及认购数量

1、 认购标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认购数量：乙方认购数量不低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具体认购数量由发行人根据最终定价、市场发行情况经与其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后确定，并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最

终认购数量。

（二） 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普通股。

（三）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

1、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3、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甲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规定的竞价程序进行竞价，并根据竞价结果由甲方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不参与报价，按竞价程序确定发行价格后按照与其他特定投资者相同的发行价格认购。

4、如果甲方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即乙方认缴日的期间内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乙方的标的股票认购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予以相应调整。

（四） 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乙方承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认购的标的股票应在本次标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或上市流通。

（五） 认购款的支付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甲方及保荐机构将向乙方发出《缴款通知书》，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将根据《缴款通知书》和本合同的规定支付认购款。乙方将按照公司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

认购本合同项下标的股票的认购款足额汇入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合同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在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如该等期限届满后，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蒙受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和/或发生任何费用（包括利息、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和其它专家费用），则违约的一方应补偿守约的一方。

（七）合同成立

经双方正式签署之日起，本合同即成立。

（八）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均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批准；
-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备查文件

公司与第五季国际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8 月 16 日